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公告编号：2026-05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鹏启邦”）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前，上海鹏启邦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鹏启邦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27,312,500	7.89%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950,000	7.00%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姜照柏	100,000,000	6.20%	公司实际控制人
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	35,387,200	2.19%	受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
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受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
合计	375,649,700	23.28%	

其中，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99.9%
2	姜照柏	0.05%
3	姜雷	0.0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具体价格区间, 鹏欣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上海鹏启邦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含本次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